**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然资本核算技术框架构建与试点实施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203万元 |
| 项目背景 |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自然资本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自然资本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明确指出“要坚定推进绿色发展，推动自然资本大量增值”。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进一步要求：“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就是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使绿水青山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鉴于自然资本核算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281号）明确提出“探索开展自然资本核算”，自然资源部所有者权益司也连续在2024、2025年重点工作中部署开展自然资本核算研究及试点。开展自然资本核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自然资本核算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性支撑，能够彰显自然资源对增进人民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反映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二是自然资本核算能为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坚实支持。自然资本核算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估价等“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密切相关，核算结果为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数据支撑，是贯通“两统一”职责的重要抓手。三是自然资本核算能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自然资本核算从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服务—人类福祉的实现过程分析，关注资源、环境、人类社会生态系统的影响，设计账户体系并探索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而通过从实物量和价值量维度精准揭示自然资源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的变化情况，还能显化自然资源要素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七、投标人必须为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响应投标。 |
| 需求内容 | 一、报价要求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含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等）；
3.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量、项目所需设备的租赁、规划成果制作费用、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本项目需求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四期支付合同款。首期款：双方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交项目总体框架分析报告，采购人主办处室经审查后，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第二期：中标人完成专题一、专题二内容，并提交成果（一）（二），采购人主办处室审查通过后，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期：中标人完成专题三内容，并提交成果（三）（四），采购人主办处室审查通过后，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四期：中标人完成专题四内容，并提交项目全部成果，采购人局专题会审查通过并完成项目归档后，按照中标人付款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四、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五、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人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题会审议通过。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工作内容专题一：自然资本核算方法设计与技术框架构建全面收集国外如英国、美国、挪威、南非、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地区关于自然资本核算的实践情况。对上述实践的具体目标、路径、方法、应用场景及成效进行全面系统的对比分析，总结它们各自的特色、优势及需要完善的地方，提炼形成我市试点目标、内容、技术路线及实施路径等。结合我国自然资源的类别、结构、分布与管理目标，全面分析自然资本具体构成，分析蕴含其中的内在逻辑关系。在此基础上，总结自然资本核算的特征，科学提出自然资本核算的定义、内容和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本核算范围，特别是自然资源生态系统服务的实物量和价值量，以及自然资源对社会方面的贡献，不仅能精确揭示自然状况和自然资源利用的变化情况，还能显化自然资源要素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基于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SEEA-CF）、《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SEEA-EA）等制定与国际核算方法相衔接，体现我国国情的科学、简明、可操作的自然资本核算技术框架，技术框架具体由实物量和价值量的核算方法构成。其中经济方面参考SEEA-CF 的核算方法，与已开展的自然资源估价、资产清查充分衔接；生态方面核算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方法可行性、成本及操作简便性，参考SEEA-EA的核算方法，选择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需求且具有广泛共识的指标与方法；社会方面的核算，则聚焦充分体现自然资源对社会贡献的指标，指标选取上要求充分衔接国民经济核算，且考虑数据可获得性。整个技术框架既要求符合我国中国国情，又能实现自然资本各项构成的精准核算，避免出现存量或流量方面的重复核算。同时，技术框架既要满足区域/国家级宏观决策需要，又要能够实现项目级微观尺度的精细管理需要。专题二：自然资本账户体系设计与构建基于自然资本内涵及其构成，参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统筹考虑与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SEEA-EA）相关账户的衔接及优化，设计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自然资本账户。账户要求不仅能直观显示自然资源状况和自然资源利用的变化情况，而且能够以传统的形式显现自然资源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为下一步自然资本纳入国民经济账户体系提供支撑。专题三：深圳市自然资本核算试点实施综合考虑我市现有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的完整程度、试点目的及各区自然资源禀赋，选择代表性区域开展我市自然资本核算试点。全面收集选择地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价格体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及林草、水利、城管、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充分利用各类已有数据；综合上述各类数据的采集时点、完整性和精确性，确定具体核算时点。在此基础上，开展必要的实地观测调查，补充如森林生态系统服务遥感反演数据、植被样方调查数据，湿地的植被类型、优势树种、积水状况、净初级生产力NPP、降雨量等核算所需数据。然后对上述数据进行预处理集成和融合，使用创新设计构建的自然资本核算技术框架，完成上述试点地区的自然资本核算，制作核算成果图集并形成试点成果数据库。结合试点核算结果，对技术框架进行相应的优化和完善，在此基础上，明确核算相关数据获取来源、数据格式要求、处理方法、更新频率，以及参数本地化、真实化校验修正方法，探索自然资本核算过程参数本地化的方法与路径，进一步提升核算技术框架的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可实践性。专题四：自然资本核算常态化实施路径构建对现有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特别是国民账户体系(SNA)的构成、特点、实施路径及意义进行全面分析，探索自然资本核算常态化实施路径。分析自然资本核算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途径与方法，促使自然资本的成本和收益能够纳入到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自然资源管理、企业运营等方面决策，成为宏观经济管理、调控和决策的支撑，促进自然资源的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二、成果要求（一）《自然资本核算方法设计与技术框架构建专项报告》（Word或PDF格式）；电子1份、纸质3份。（二）《自然资本账户体系设计与构建专项报告》（Word或PDF格式）；电子1份、纸质3份。（三）深圳市自然资本核算试点数据采集成果数据集（Xlsx格式）；（四）《深圳市自然资本试点核算实施报告》（Word或PDF格式）；电子1份、纸质3份。（五）《自然资本核算常态化实施路径构建专项报告》（Word或PDF格式）；电子1份、纸质3份。（六）深圳市自然资本核算试点成果图集、自然资本账户填报成果、成果数据库（GIS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成果应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题会审查及验收。项目成果归档时应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三、人员安排1. 中标人必须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自然资源行业管理或研究经验。

（三）项目团队成员应熟悉我局自然资源资产等相关情况，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中博士或高级工程师不少于8人，主要成员应当具备自然地理学、林学、地理信息系统、经济学、生态学、法学或环境科学等专业背景。 |
| 商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开展本项目，构建设计自然资本核算总体框架体系及其各项构成的具体核算方法，构建形成自然资本核算技术框架，设计适用于我国国情的自然资本账户体系，明确账户内容和逻辑关系；在此基础上，选择代表性区域开展自然资本核算试点，对技术框架和账户体系进行验证和检验，形成核算试点报告。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科学显化自然资源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福祉支撑的重要创新型基础性工作，更好履行所有者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先行先试打造形成“两统一”深圳样板。1. 项目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2. 立项依据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3.《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4《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5.《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2024年工作要点》6.《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2025年工作要点》7.《关于商请支持自然资本核算和碳汇交易相关工作的函》1. 参考标准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陆域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范》3.《红树林碳储量调查和碳汇核算指南》三、项目采购范围服务地点：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四、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五、组织实施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六、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1. 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年。
2.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项目审查和报告更新等技术支持。
3.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 |
| 项目经办人：项前 |
| 联系电话：13922800611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